

國立政治大學英文系博士班修讀辦法(文學組)

-適用 115 學年度之後入學之學生

105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29 日碩博文學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9 月 24 日碩博文學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4 月 6 日碩博文學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2 月 28 日碩博文學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 月 11 日第 380 次系務會議通
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年，得延長五年

二、課程與學分：除論文外，至少 **30** 學分

1. 必修科目：文學理論與批評(3)，須於入學後 2 年內修畢
2. 選修科目：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學生選修外所(校)課程不得超過 **8** 學分，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3. 先修科目：非英美文學系碩士班畢業之學生，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少 12 學分。(不計入畢業學分)
4. 第二外語：包括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或本系認可之其它外語。
在畢業前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之規定：
 - (1) 第二外國語文學生擇一修習兩年，且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分。
 - (2) 入學前五年曾在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語兩年，且成績達七十分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 - (3) 學生可逕行參加第二外語免修考試。第二外語免修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考試時間 2 小時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學生提出申請後，由系主任聘請 2 位老師出題及閱卷。考試以兩次為限，未達七十分者，仍須修習第二外語兩年。第二外語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三、資格考試：

1. 學生修畢畢業學分後，或在可修畢所須學分之學期，始得向系辦公室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。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，每學期期末舉辦一次考試。
2. 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資格考試分為新舊制：
如選擇新制資格考，則普通科目考試及專業科目考試合併為一次考試，考試內容各占 50%，通過門檻 70 分。普通科目之書單由學生擬定，並由兩位老師核定通過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另一委員由主任聘請之。書單內容以時代為劃分，須和論文主題相關，包含該時代的重要理論，歷史及代表文本的研究，書單數量為三十本。專業科目考試，需先申報論文題目，考試內容與學生之論文主題相關。申請考試時需繳交(1) 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訂與論文主題相關之書單；(2) 1000 字以內之英文論文摘要，由博士班考試委員會審查書單，作為命題依據。審查時間為 1 個月。
3. 如選擇舊制資格考，則普通科目考試及專業科目考試分別滿分為 50 分，通過門檻為 35 分。普通科目考試內容為文學理論及英美文學作品(詩、小說及戲劇三選一)，書單由博士班提供。學生通過資格考試之普通科目，始

可提報論文題目，論文須以英文撰寫。所處理之文本，除「理論」外，其原文應是英文。

4. 學生可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申報論文題目、申請專業科目考試，考試內容與學生之論文主題相關。申請考試時需繳交(1) 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訂與論文主題相關之書單；(2) 1000 字以內之英文論文摘要，由博士班考試委員會審查書單，作為命題依據。審查時間為 1 個月。
5. 博士班考試委員會由 2 位教授(含副教授)組成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6. 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新生，如未於第三次通過考試（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分開計算），即予退學。登記考試而未參加考試，即視同參加考試一次。
7.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之專業科目後，始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
四、論文：

1. 學生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後可開始撰寫論文計畫書。在指導教授同意下，學生須提交 10-15 頁之論文計畫書(不含書目)3 份，內容須包括論文主旨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，預期成果，與書目等資料。
2. 論文計畫書由系主任聘請 3 位教授(含副教授)審查，以口試方式為之。申請計畫書口試可於學期內規定日期前隨時辦理，並於申請手續完成後 3 至 6 週內舉行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成績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為原則。口試成績「不通過」者可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論文計畫書至少須在論文口試前一學期通過。
3. 論文須依照本博士班「博士論文格式」撰寫，申請論文考試可於學期內規定日期前隨時辦理。申請時請檢具完稿論文五冊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」(請於系辦公室洽取或自行上教務處網站下載，填寫完畢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 4 位校內及 4 位校外口試委員名單，由主任圈選 4-8 位後連同指導教授一併進行口試)。
4. 論文考試於申請手續完成後 3 至 6 週內舉行。申請論文考試之截止日期請注意系辦公室公告。口試結束後，研究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複審通過後方可付印。
5. 通過論文考試者，須上網檢核個人所需辦理之離校程序後列印「離校程序單」，再憑單至各有關單位及系辦公室蓋章辦理離校手續。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須完成「政大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」並繳交論文 1 本平裝至系辦公室及 2 本平裝至圖書館採錄組。

五、其他：

1. 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學位考試前，於國內外有關之刊物或學術會議（需具備審查制度者）中發表論文，方可畢業。學生必須於學位口試前繳交：
刊物：論文抽印本或期刊主編之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稿。
學術會議：(a)會議論文發表接受函(letter of acceptance)，(b)會議議程(conference program)，(c)論文全文。
2. 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文學組學生在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前，必須提出參加系上所舉辦的學術演講 3 次，研討會 1 次(不包括「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」)的證明。